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发”)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集团”)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拟设立27个有限合伙企业(以下合称“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或“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不超过64,320.00万元的对价认购江苏金发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江苏金发股权对价金额不超过11,028.84万元(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以及其通过金发产投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发”)持有江苏金发100%的股权，拟在本次增资中放弃其对江苏金发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江苏金发的持股比例由100%降至不低于85%，不影响公司对江苏金发的控制权，江苏金发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拟由广州金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产投”)担任，金发产投由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袁长长、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敌共同投资设立。故金发产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1次，累计交易金额为14,241.00万元(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当前全球新材料产业格局深刻变革，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与国际竞争态势，改性塑料行业正经历需求结构调整与产能优化升级的关键阶段。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改性塑料产业亟需通过创新驱动实现价值突破，人才成为决胜未来的关键要素。

为深化公司战略部署，强化核心业务板块改性塑料板块的竞争优势，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伙人机制，通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暨“利润分享计划”，将改性塑料板块核心骨干及管理层的个人发展与企业战略深度绑定，充分激发创新活力，共同推动改性塑料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发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集团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拟设立27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不超过64,320.00万元的对价认购江苏金发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江苏金发股权对价金额不超过11,028.84万元，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11,023.44万元，董事长、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通过金发产投合计持有合伙企业份额5.4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持有江苏金发100%的股权，拟在本次增资中放弃其对江苏金发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江苏金发的持股比例由100%降至不低于85%，不影响公司对江苏金发的控制权，江苏金发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均由金发产投担任，金发产投由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袁长长、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敌共同投资设立。故金发产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27个合伙企业暂未完成设立，合伙企业相关基本信息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具体数量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上述拟认购金额为授予金额的上限，相关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江苏金发15%股权(增资完成后)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超过64,320.0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5年12月31日前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 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 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塑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集团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特塑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不超过14,241.00万元的对价对特塑公司进行增资，上海金发在本次增资中放弃其对特塑公司的优先认购权。鉴于特塑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拟由金发产投担任，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金发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交易金额累计为78,561.00万元(含本次)，其中涉及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的交易金额累计为78,561.00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另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拟设立27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均由金发产投担任，上述合伙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员工持股平台(拟设立27个有限合伙企业)	江苏金发15%股权比例	64,320.00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广州金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广州金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MAE5URAD43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11/21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3号20栋217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3号20栋217房
法定代表人	陈平绪
注册资本	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发产投由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袁长长、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敌分别以40%、30%、30%的出资比例共同投资设立，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广州金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金发产投不设单一实际控制人，其控制权由三位股东共同行使，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控制该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金发产投由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共同控制，金发产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金发产投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广州金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交易对手(拟设立的27个合伙企业暨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季度/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0.97	1.02
负债总额	–	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0.97	0.97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3	-0.002
净利润	-0.03	-0.0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参与江苏金发股权激励人员为对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板块的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是支持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板块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金发产投由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共同投资设立。本次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及金发产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金发产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关联人)

本次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拟设立27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前述有限合伙企业暂未设立，合伙企业相关基本信息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具体数量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上述合伙企业拟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以及对江苏金发完成实缴出资。同时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增加或减少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数量。上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均由金发产投担任，上述合伙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授予对象暨合伙企业合伙人、授予金额及分配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职位/合伙人性质	拟授予金额(万元)	拟授予金额占授予总额的比例
一、普通合伙人			
金发产投	普通合伙人	5.4000	0.01%
二、有限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平绪	董事长	2,895.0200	4.50%
袁长长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2,751.8168	4.28%
吴敌	董事、总经理	2,852.0590	4.43%
宁红涛	董事	37.8499	0.06%
李华祥	董事	100.7066	0.16%
陈年德	董事、副总经理	463.2275	0.72%
李鹏	董事、副总经理	289.2378	0.45%
沈红波	监事会主席	275.6413	0.43%
丁超	监事	303.1324	0.47%
张明江	监事	202.6439	0.32%
廖梦圆	监事	89.2440	0.14%
朱秀梅	监事	87.5765	0.14%
黄河生	副总经理	332.3706	0.52%
戴耀珊	董事会秘书	222.5119	0.35%
雷长安	财务总监	120.3970	0.1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023.4352	17.14%
三、有限合伙人-改性塑料业务板块核心技术、营销、运营人员(共1,288人)		53,291.1648	82.85%
合计		64,320.0000	100.00%

注：1、上市公司的所有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本次股权激励。2、上述拟授予金额为授予金额的上限，具体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实际金额为准。3、本次激励对象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5332985D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11/19
注册地址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江路3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剑湖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黄河生
注册资本	68,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塑料及塑料制品、合成材料及合成材料制品、复合材料及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储服务；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000.00	100.00%

注：江苏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间接持有江苏金发100%股权。

(2)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若本次激励对象全额认购完成，江苏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000.00	85.00%
2	员工持股平台(拟设立27个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	15.00%
	合计	80,000.00	100.00%

注：上海金发拟放弃对江苏金发股权优先认购权并不影响公司对江苏金发的控制权，江苏金发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公司对江苏金发的持股比例将由100%降至不低于85%。江苏金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江苏金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合并报表口径)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季度/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41,944.97	591,162.01
负债总额	197,850.58	220,846.90
净资产	344,094.39	370,315.10
营业收入	894,579.69	221,183.03
净利润	106,325.07	26,22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870.82	26,093.32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金发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采用的定价方法为协商定价。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众环粤审字(2025)00881号《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12月31日，江苏金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8,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344,094.39万元，江苏金发每1元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为5.06元。综合考虑公司利益、股东利益、行业未来增长趋势及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拟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金发的每1元注册资本的净资产的1.06倍作价，即员工通过合伙企业认购江苏金发的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5.36元(5.36元≈5.06元×1.06)。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江苏金发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新增江苏金发注册资本不超过12,000.00万元，激励对象拟通过合伙企业以5.36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前述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江苏金发股权。本股权激励方案严格遵循“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通过以下创新安排实现长期价值绑定，相关方案条款具体如下：

(一) 实施原则

本着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以员工与集团共同成长为目的，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二) 激励对象的认购资格与范围

参与江苏金发股权激励人员须为对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板块的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是支持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板块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激励对象每年绩效考核结果均须达到集团绩效考核相关制度规定的“合格”，具体范围如下：

(1)金发科技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集团内改性塑料业务板块的核心营销人员、技术人员、运营人员。

(三) 激励股权的来源及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是合伙企业通过向江苏金发增资方式取得，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拟认购江苏金发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江苏金发增资完成后的总注册资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5%，江苏金发本次股权激励的总授予金额为不超过64,320.00万元。

(四) 股权激励方式及认购价格

本次江苏金发股权激励计划拟设立27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参与股权激励的所有激励对象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通过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江苏金发的股权。

本次股权激励认购价格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江苏金发的经审计的每1元注册资本的净资产的1.06倍作价，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36元。

(五) 考核调整机制

在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限内，公司每年依据相关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如激励对象当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则激励对象在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年度应以部分退伙的方式减少其被考核时所持有的份额的30%。

(六) 退出及进入机制

1、激励对象的退出

在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限内，除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丧失激励资格的退出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退休、离职、死亡、绩效考核不合格、违法违规等情形)，激励对象不得退出激励计划，即激励对象不得退伙、转让、捐赠、出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激励份额。

原则上，如出现退休、死亡、离职、违法违规等退出情形，激励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应当办理全部退伙；如出现绩效考核不合格的退出情形，激励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应当办理部分退伙。前述退出情形对应的具体退出价格作价原则如下：

(1)若激励对象因“‘离职、违法违规等负面情形’或‘绩效考核不合格情形’导致退出，且其退出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自份额登记之日起不满5年”，退出价格(即激励对象退伙时向其返还的财产份额对价)按照“实际出资本金+按照1年期LPR计算的对应资金使用利息-对应累计已获分红”或“退出时其所持份额对应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江苏金发评估值的80%”两者孰低确定。

(2)若激励对象因“‘离职、违法违规等负面情形’或‘绩效考核不合格情形’导致退出，且其退出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自份额登记之日起超过5年”，或若“激励对象因退休、死亡等正面情形导致退出”，退出价格(即激励对象退伙时向其返还的财产份额对价)按照“退出时其所持份额对应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江苏金发的净资产的1.06倍”或“退出时其所持份额对应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江苏金发评估值的80%”两者孰低确定。

2、激励对象的新增

公司每年将评估激励对象的认购资格，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向符合激励对象认购资格的员工授予持股平台的股权份额。

新增的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认购价格参考本次股权激励的作价原则，如按照前述原则确定的价格过低，公司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认购价格。

3、特殊情况的处理

若当年持股平台需要向退出的激励对象支付的全部退出价款，高于新进入的激励对象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时，经上海金发同意，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按协商价格转让持股平台持有的部分江苏金发股权，该部分股权转让款用于支付差额价款(差额价款=退出价款?认购价款)。

(七) 认购资金来源及用途

各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的资金均来自员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将股权激励认购资金缴纳至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担保。

股权激励的认购资金将用于江苏金发开展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相关日常经营支出和产能投资支出。

(八) 授权

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行使下列权利：(1)审批、变更、实施或终止激励计划，并解释激励计划；(2)审批及决定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额度、分配及调整方案；(3)审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转让、处置等相关事项；(4)审批并认定激励对象退出激励计划的情形；(5)审批及认定激励对象新增的情形；(6)审批及决定其他有关股权激励的事项。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放弃对江苏金发股权优先认购权并不影响公司对江苏金发的控制权，江苏金发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构建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通过限制性长期股权投资的创新设计实现激励与约束的平衡。激励对象需长期持有股权且仅享有分红权益，公司不设任何保底收益或回购承诺，与公司经营成果深度绑定。方案原则上不设常规退出机制，特殊情形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退出严格遵循“同进同出”原则，既避免市场溢价带来的套利空间，又确保风险共担的实质性，促使员工与公司共同致力于提升经营业绩，实现长期价值共享，促进集团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和诉求，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经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约定，激励对象虽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江苏金发的股权，但实际只享受江苏金发每年净资产变动带来的收益，并未享受该股权公允价值增值收益，故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2006)，不应该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处理。而应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修订)中利润分享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带给激励对象的收益确认为职工薪酬。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平绪、袁长长、吴敌、宁红涛、陈年德、李鹏、李华祥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塑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集团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特塑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不超过14,241.00万元的对价对特塑公司进行增资，上海金发在本次增资中放弃其对特塑公司的优先认购权。鉴于特塑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拟由金发产投担任，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截至2025年2月8日，特塑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以及对特塑公司完成缴付增资认购款14,241.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截至目前，特塑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进展顺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 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8月1日暂停 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8月1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8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8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8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8月4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A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8002	005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1800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5676，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00593)。

(2)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个运作期开放申购、 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8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1	00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三个运作期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4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7月31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除在每个自然季度(1月、4月、7月和10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1年，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在每个封闭运作期中，每个自然季度(1月、4月、7月和10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除在受限开放期内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十三个运作期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4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7月31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除在每个自然季度(1月、4月、7月和10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控制措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开放运作期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按照下表收取赎回费：

持有时间(天)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受限开放期赎回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当本基金作为转入基金时，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6%；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6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转入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6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0.60%÷(1+0.60%)=89.46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89.46=89.46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89.46=14,910.54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910.54÷1.100=13,555.04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取全额转换转出或终止《基金合同》等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除在受限开放期内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三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裕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伍方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艳菲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艳菲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7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常州优融、上海迈环、万里扬管理、芜湖华安、常州青枫、常州星远、常州超领、江苏信保等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科达66.4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风险提示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更新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ETF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5年7月30日起，本公司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35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3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A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1308	021309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07月28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9日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盈余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6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30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7月30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7月30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盈余宝货币A类	鹏华盈余宝货币B类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4684	00470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	5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07月3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400万元调整为5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5万元。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9日